

臺北市老人福利推動小組第5屆第2次委員會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9月25日（星期一）14時00分至16時10分

主席：姚淑文主任委員

紀錄：陳子歆

出席：鄭文惠副主任委員、廖文靜委員(楊家瑋代)、黃惠如委員、邱秀儀委員、史維斌委員(林成韻代)、沈威君委員、蔡淑芬委員、陳秋風委員、鐘虹期委員、張淑卿委員(請假)、王潔媛委員(請假)、張宏哲委員、張希文(Lenglengman Rovaniyaw)委員(請假)、白曼麗委員、江謙富委員、洪佳良委員

列席：許維倫、楊雅茹、洪瑜敏、劉愷怡、黃坤煌、莊勝堯、黃迺鈞、陳彰立、許凱雯、楊雪妙、許能全、儲南傑、楊茜惠、董祐芳、黃思綾、游美娟、張懷元、黃庭玉、蔡鈞智、林威廷、陳孟妤、紀汎璇、梁芳銘、許可欣、吳婕睿、陳韋安、康靜倪、劉玉蘭、張玉琦、洪香琦、李茜茹、王景涵、劉怡君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臺北市老人福利推動小組第5屆第1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裁示：會議紀錄確定。

參、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列管案如下：

(一)如何發揮敬老金重新發放後的實質效益。

報告單位：社會局

裁示：112年敬老禮金以敬老卡靠卡、匯款入帳及定點領取的方式發放，請業務單位持續優化上述發放途徑，本案解除列管。

(二) 增加敬老悠遊卡 480 點的使用範圍。

報告單位：社會局

裁示：請業務單位持續增加敬老卡點數使用範圍於交通及文化場館，本案解除列管。

(三) 本市社會局「六十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於老人長期照顧機構接受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試辦計畫」申請資格及審核標準較「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嚴苛。

報告單位：社會局

裁示：本案依提案委員意見併於討論事項-案由三討論，先解除列管。

(四) 關於老人收容安置費用補助，建請市府參考基本工資與物價指數定期予以調整，以減輕弱勢家庭在近期通貨迅速膨脹下的經濟壓力。

報告單位：社會局

裁示：本案辦理情形請社會局續於 10 月機構聯繫會報說明，本案解除列管。

(五) 北市有多種敬老愛心無障礙接送的交通服務，建請市府串接各家業者之訂車平台於單一介面，提供本市長輩更便捷的訂車管道。

報告單位：交通局

裁示：本案持續列管，請交通局於下次會議中報告執行情形。

二、報告案：高齡者就業相關政策推動現況報告。

報告單位：勞動局

裁示：

- (一) 本案同意備查，並請勞動局參考私人企業推動高齡友善職場環境的經驗及內涵，持續推動相關政策。
- (二) 請社會局提供老人福利機構名單予勞動局，由勞動局進行高齡就業政策推廣。

三、報告案：臺北市政府各局處辦理長者預防性照顧服務指標推動現況報告。

報告單位：社會局

裁示：

- (一) 有關觀光傳播局長青樂活遊臺北指標數量調升，請提供社會局數據予以修正，另請納入委員意見規劃相關鼓勵身障長者參與之辦法，走出戶外。
- (二) 請產業發展局於高齡友善餐廳或企業的議題中，依業務職掌自訂可辦理的項目及指標，並提供社會局彙整，於下次會議進行修正報告。

四、預定明年（113年）會議報告主題。

報告單位：社會局

裁示：明年上半年由資訊局報告數位平權相關政策推動現況，下半年由衛生局報告銀髮族保健、健康促進相關政策推動，請預先準備。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建請增加有需要之獨居老人每月訪視次數。

提案委員：白曼麗

裁示：請社會局提高問安頻率與長者建立關係，並鼓勵參加

鄰近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活動，促使有意願的長者走出戶外。

案由二：有鑑於今年機構評鑑業者激烈反應評鑑委員有別以往，不合理的要求不增反減，建請市府檢討評鑑委員遴選標準，並檢討評鑑委員之背景是否具備多元性。

提案委員：沈威君

裁示：請社會局盡可能提早公布中央評鑑指標，並請機構在評鑑過程中遇到問題時向評鑑委員或業務科反映，俾利加強提高評鑑指標共識的一致性，本案解除列管。

案由三：延續第5屆第1次會議關於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之提案，建請身障科盡快修定補助條件，以期能照顧到長期處於弱勢之家庭。

提案委員：沈威君

裁示：請社會局繼續辦理「六十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於老人長期照顧機構接受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試辦計畫」，並持續評估辦理情形，另針對委員所提出的案例，後續轉請社會局社工科針對個案做了解，以進行評估並提供適當協助。

案由四：有鑑於護理人員大量離職，醫院服務量能一再降載，以及照顧人力越來越不足，善終三法之推廣刻不容緩，目前推廣速度過慢，建請市府說明目前善終三法之推廣方式並提出改善辦法。

提案委員：沈威君

裁示：請衛生局持續在現有宣傳管道上增加宣導層面。

案由五：延續第 5 屆第 1 次會議關於無障礙交通之提案，有鑑於目前通用計程車供不應求，建請交通局改善補助與獎勵辦法，以增加司機接送乘坐輪椅長輩以及車行投資通用計程車之意願，並於通用計程車隊申請補助及評選作業時於契約內要求車行針對通用計程車共建通用平台，以便民眾於單一平台訂車。

提案委員：沈威君

裁示：請公運處針對現有通用計程車之「愛接送」通用平台持續做觀察與修正，檢視業者出車是否符合公平正義的概念，能讓更多人使用資源。

伍、臨時動議：

案由一：建議社會局提高明年度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業務費補助。

提案委員：陳秋風

說明：由於近年物價上漲，業務費不夠支應電梯、水電等開銷，另現行講師鐘點費級距最高才 1,600 元/小時，若是教授級的講師根本無法支應。

決議：請業務科把委員建議納入未來補助方案需要再思考調整的部分，並將使用者付費納入未來據點的辦理方向。

案由二：建議社會局人團科將都市發展局社區青年規劃師納入參加社區認證的資格條件。

提案委員：陳秋風

說明：關於人團科社區認證，有規定參加認證一定要參加培力 6 小時才有資格參加，但都發局也有辦社區青年規劃師，培訓需 160 小時、關懷社區 60 小時才可結業，相信不會比參加 6 小時培力的條件差。

決議：請於會後協助將委員意見轉知本局人民團體科，再由人民團體科致電委員溝通。

陸、散會（16時10分）